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监事已认真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字：



张善民



杨 慧



王志亮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